



【臺中班】2016 最新勞動權益、 勞動檢查與勞資爭議解析

因應勞動基準法、相關勞動法令之最新修正與變革，增進各事業機構企業機構之行政管理、人資部門、公部門(機關/學校/醫療院所/社福機構/幼稚園/研究機構)之單位人事、會計人員、臨時人員，對於最新勞動權益與相關法規之正確瞭解，釐清雙方權利義務，爰辦理本台中專班。

目標效益

本專班內容包含「勞動權益執行疑義」、「工資、工時」、「休假、例假」、「職業災害」、「勞基法最新修正」、「勞動契約終止」、「勞動檢查」、「勞檢資料準備」、「勞檢缺失與改善」、「勞資爭議」、…等，邀請前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科長，現任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擔任講座，協助貴單位釐清勞資關係、勞動權益、勞資爭議所遇到問題，依循法令正確準備因應與改善措施，歡迎踴躍報名參加。

課程特色	
2016 年 06/24(五) 09:20 12:20 13:30 16:30	<p>一、 勞動權益疑義解析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工資、非屬工資範疇項目、工資給付 ● 工作時間及休息、出勤紀錄、延長工時工資、加班費 ● 休假日、例假、休假及請假之工資問題 ● 童工及少年、女性勞工特別保護 ● 職業災害補償問題 ● 勞動契約終止、被迫離職、自願退休、資遣、懲戒解僱、強迫退休 ● 工作規則訂定 ● 勞基法最新修正(勞工離職後競業禁止、雇主調動勞工工作、勞工最低服務年限) <p>二、 勞動檢查、資料準備、缺失避免解析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105 年度勞動監督檢查重點 ● 勞動檢查之程序、書面資料準備實務 ● 勞動檢查常見缺失解析 ● 事業機構改善作法解析 <p>三、 勞資爭議解析與案例探討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工資爭議 ● 被迫終止勞動契約爭議 ● 勞保損害賠償爭議 ● 終止勞動契約爭議 <p>四、 勞動檢查之撤銷原處分訴願案件解析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雇主未按期給付工資及加班費 ● 事業機構違反之事實未經查證 ● 超過正常工作時間是否為加班未釐清 ● 職災醫療及工資差額補償 ● 一行為不二罰
講師資歷	☆ 現任 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委員 / 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科長退休
專業認證	☆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」終身學習認證機構 ☆ 榮獲 勞動部「TTQS」訓練機構銅牌獎殊榮 ☆ 榮獲 經濟部中小企業終身學習護照「金照獎」 ☆ 為「公共工程委員會」、「景觀學會」、「中小企業終身學習護照」公告核備之課程，全程參與提供公務人員、技師、景觀師等積分
上課地點	☆ 暫定 臺中市大雅區或臺中市區/上課地點將依報名人數作合宜調整，敬請了解體諒，請列印「E-Mail 給您之上課證」為出席依據

【臺中班】2016 最新勞動權益、勞動檢查與勞資爭議解析

◆網址：WWW.CLPTC.COM ◆傳真：02-23620111 ◆電話：02-23628111 分機 17 段小姐 ◆信箱：clptc@clptc.com

快速報名 (曾參加過本中心課程之學員，填寫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統一編號、聯絡電話即可，若個人資料有變動者煩請更新。)

機關/公司 _____ 部門 _____

電話：() _____ 傳真：() _____ 我已閱讀報名須知規定，並同意該規定事項後進行報名 /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辦理

通訊地址：□□□ _____

姓名	身分證字號	職稱	手機	E-mail	積分	費用	餐點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務人員		葷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師: _____ 科		素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務人員		葷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師: _____ 科		素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務人員		葷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師: _____ 科		素

聯絡人: 同上/姓名: _____ 電話: _____ 手機: _____ E-mail: _____

於 2016/06/15 前報名與繳費 個人 3600 元/人 2 人以上同行 3400 元/人 (Y20160624A)

於 2016/06/16 起報名與繳費 4100 元/人 (定價) ☆請勿扣除匯款或轉帳之手續費☆

發票不需要開立統一編號 開立統一編號:【 _____ 】 *將於課程當天現場領取發票 *恕不受理現場現金或支票繳費*

【註 1】: 二要件均符合者，可使用團體同行報名優惠價喔! 1.來電說明貴單位同行報名總人數 2.開立相同統一編號之發票

【註 2】: 團體報名者，請務必勾選: 發票請依報名人數個別開立 請開立成一張發票 / 若無勾選，會開立於同一張發票

ATM 轉帳 / 臨櫃匯款 請您於繳費後，將本報名表與繳費單據一同傳真 02-2362-0111。為避免傳真失敗，請您務必再來電 02-2362-8111 確認。

華南商業銀行-南京東路分行，銀行代號: 008，帳號: **112-10-112020-6** 戶名: **中華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** 統編: 2474-0011

*本課程名額有限，課前繳費能為您保留學習名額與準備課程資料; 恕不受理現場現金及課後繳費，請您見諒*匯款金額，請勿扣除匯費與轉帳手續費*

不需要 全程參與將授予證書，請您填寫身分證字號(上方表格處)

【註】: 若資料不全、或上課當日或申請補發者，需酌收行政作業費 100 元，並於 5-7 個工作日內寄給您。

報名須知

【報名須知】已閱讀並同意後報名:

- 開課前中心將 Email 寄發上課通知證及正確上課地點，若開課日之三日未收到通知信件，可能有漏信或系統擋信情形，請您務必親自來電連繫。
- 本中心保留各課程調整講師、修訂課程、受理報名及未達開課人數時取消課程辦理之權利。
- 為尊重講師智慧財產權，恕不提供電子檔，現場請勿錄音錄影。
- 無法出席之退費說明: 於報名繳費起至【開課日之前三個工作日】之前申請退費者，退費金額為繳費金額扣除課程定價 15% 之手續及行政作業費，請您評估謹慎安排行程後辦理報名與繳費。【開課日之前二個工作日、至開課當日與課程開課期間】，恕不受理退費、更換班別及課程時間; 繳費後無法出席者，本中心將寄講義與發票給學員，請您體諒與瞭解。
- 本課程主辦單位個人資料蒐集目的: 課程參與、身分確認、提供服務、聯絡通知、行銷、客戶管理。若您未能提供相關資料，將無法參加或提供相關服務與訊息。

※ 請您詳閱上述報名須知，報名即表示您同意本中心報名須知之規定，其他相關報名應注意事項，請上本中心網站查詢或來電諮詢 ※

主辦單位 本課程 由中華國土建設人才育成中心、中華國土人才培訓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社團法人中華專業人才協會聯合主辦

上課地點 **暫定** 臺中市大雅區或臺中市區 / 上課地點將依報名人數作合宜調整，敬請了解體諒，請列印「E-Mail 給您之上課證」為出席依據

專業認證

☆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」終身學習認證機構 ☆ 榮獲 勞動部「TTQS」訓練機構銅牌獎殊榮 ☆ 榮獲 經濟部中小企業終身學習護照「金照獎」

☆ 課程為「公共工程委員會」、「景觀學會」、「中小企業終身學習護照」公告核備之課程，全程參與提供公務人員、技師、景觀師等積分

繳費單據黏貼處

本課程名額有限，課前繳費能為您保留學習名額; 恕不受理現場繳費及課後繳費，請您見諒

◆傳真：02-23620111 ◆電話：02-23628111 分機 17 段小姐

【臺中班】採購疑難個案研析與解答專班

目標效益	<p>為解決貴機關於採購執行中所遇到疑難雜症，本中心於今年度特別規劃「採購疑難個案研析與解答-台中專班」，以個案方式深度解析，積極協助採購人員解決採購過程中所遇到困難，受訓後將能落實於實務工作中。課堂中，講師與學員面對面研析三十餘個疑難實例，貴機關同仁能一次性地獲得全面性解答，本專班將是您今年度最佳採購進修的選擇。</p>
<p>2016 年 06/24(五) 09:20 12:20 13:30 16:30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課程特色</p> <p>一、 招標階段疑難 - 個案研析與精闢解答</p> <p>Q1. 依採 34-1 規定，招標文件公告前須否以密件陳核？ Q2. 依採購法 22-1, 7 規定辦理後續擴充，若擴充金額小額，須否辦理議價及監辦程序？ Q3. 如何查詢委託資訊服務歷史標案價格？ Q4. 統包工程是否於招標時需提供 PCCES 電子檔案？ Q5. 依現行技服辦法所訂服務費率，難有誘因招募國外設計廠商，該費率是否有放寬空間？ Q6. 機關有 000 萬元之小型營繕工程，其中防水專業工程項目金額 00 萬元，辦理採購招標時應如何訂定廠商資格？ Q7. 公務員於招標程序前，得否向相關廠商查訪資料、詢價，再據以編列預算書與單價分析表？ Q8. 機關觀光景點放養烏龜、天鵝及魚苗等，擬購買魚苗，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7 條第 2 項生鮮農漁產品除外規定？ Q9. 招標文件規定原廠型錄如無法說明標示，需提供原廠商規格確認用印正本，他國文字翻譯成中文，並加蓋製造廠商或國內外代理商大小章進口設備須付進口報單影本…是否已違反採購法？</p> <p>二、 開標階段疑難 - 個案研析與精闢解答</p> <p>Q10. 未達公告金額採購，取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，招標文件預估數量 00000 張，僅一廠商投標，惟廠商以 00000 張報價，若該廠商獲選為最符合需要者，得否以其總標價換算為 00000 張之單價？ Q11. 採最低價決標原則案件，開標後發現最低標廠商標單除總標價外，另載示採購標的廠牌型號，如何處置？ Q12. 準用最有利標，甲乙丙廠商投標，審標發現 A 同時擔任甲計畫副協同主持人及乙計畫顧問，有無不當關聯疑慮？ Q13. 限制性招標案件，廠商公司章不便外帶辦理議價程序，可否以廠商之「投開標專用章」與機關辦理議價？ Q14. 分支機構投標時得否以母公司履約實績做為公司實績？ Q15. 未達公告金額採限制性招標，廠商係外國公司，因廠商表示投標廠商聲明書部分項目無法填答，是否仍須具結？ Q16. 「投標廠商聲明書」如僅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，但未簽日期，是否合格？或請廠商補正 Q17. 公營公司分支機構採購案，投標須知規定：押標金或保證金以金融機構本票、支票、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者，應為即期並以〈分支機構〉為受款人，惟投標廠商投標時押標金支票抬頭為〈公營公司母公司〉，有否影響資格？ Q18. 採最低價決標原則，當優先減價廠商表示不願再減以後，得否繼續參加後續比減程序？ Q19. 招標文件載明廠商報價為單價，開標後才發現機關所訂底價為總價，如何處置？</p> <p>三、 履約管理疑難 - 個案研析與精闢解答</p> <p>Q20. 公共工程之施工廠商品管人員，得否由公司負責人兼任？ Q21. 統包商得標後得否任意更換原投標服務建議書所列之地磚廠牌？ Q22. 廠商於服務建議書所提出之廠牌與規劃階段所提之廠牌落差時，請問機關應採用何種廠牌？ Q23. 由特定機關統籌辦理各校教科書採購，契約載明「投標廠商及其經銷商印章皆可作為計價領款印章。」，並通函各校：「為便於廠商請款，各出版公司所屬各地區經銷商，得視為原出版社代理人，行使出貨、領款及開立發票行為」。經銷商並出示原得標廠商出具之「委託經銷商辦理後續送書籍、開立發票請款事宜」之說明書向採購機關辦理請款，是否妥適？ Q24.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6 款辦理工程契約變更，追加累計金額不得逾原主契約金額 50%，若因實際需要變更設計追加部分超過此門檻(50%)，如何處理？ Q25. 小額採購案，執行過程中因故追加致價金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，如何處置？ Q26. 施工中因設計變更或物價調整等不可歸責於營造業之因素，造成其承攬額逾其原承攬之限額者，如何處置？ Q27. 工程契約履約期限之工程延期：因颱風及大雨以上雨量影響無法施工者。(註：累積雨量達到或超過 50 毫米時，…)，執行疑義？ Q28. 統包契約共同承攬廠商之一，如因債務問題無法履約時，如何處置？ Q29. 依統包作業須知「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與契約所附詳細表有減少者，其金額不予給付…」規定，若完成數量或項目與契約有差異，在符合原統包目的、範圍及需求條件下，得否經機關同意後，於契約總價不變下調整流用？ Q30. 統包商依業主需求設計之結果，如建築物之樓層數、樓高、樓地板總面積等，嗣經都市設計審查結果所做之修改，要求業主補償額外增加的費用，如何處置？</p> <p>四、 契約變更疑難 - 個案研析與精闢解答</p> <p>Q31. 工程 A、B 二採購案經公開招標，相隔數日決標，結果均由同一廠商得標，二案契約約定均須於○年○月底前完成(A 案施工期限約 2 個月，B 案施工期限約 20 天)，嗣後廠商以 A 搭架無法拆除致影響 B 無法施工，向機關申請展延工期，如何處置？ Q32. 已逾履約期限之工程採購，是否適宜辦理變更設計？</p> <p>五、 驗收階段疑難 - 個案研析與精闢解答</p> <p>Q33. 尚未完成驗收程序前已發放使用制服，嗣後質料試驗結果，布料成分不符契約規定，如何處置？</p>
上課地點	<p>● 暫定臺中市大雅區或臺中市區 / 地點將依報名人數作合宜調整，敬請了解體諒，請列印「E-Mail 給您之上課證」為出席依據</p>

【臺中班】採購疑難個案研析與解答專班 **報名表** (Y20160624B)

◆網址：WWW.CLPTC.COM ◆傳真：02-23620111 ◆電話：02-23628111 分機 17 段小姐 ◆信箱：clptc@clptc.com

快速報名 (曾參加過本中心課程之學員，填寫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統一編號、聯絡電話即可，若個人資料有變動者煩請更新。)

機關/公司 _____ 部門 _____
 電話：() _____ 傳真：() _____ 我已閱讀報名須知規定，並同意該規定事項後進行報名 /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辦理
 通訊地址：□□□ _____

姓名	身分證字號	職稱	手機	E-mail	積分	費用	餐點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務人員		葷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師: _____ 科		素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務人員		葷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師: _____ 科		素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務人員		葷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師: _____ 科		素

聯絡人 - 姓名：_____ 電話：_____ 手機：_____ E-mail：_____

於 2016/06/15 前報名與繳費 個人 3700 元/人 2 人同行 3500 元/人 3 人以上同行 3300 元/人 (Y20160624B)

於 2016/06/16 起報名與繳費 4300 元/人 (定價) ☆報名本課程贈送-獨家【採購作業應用彙編手冊】乙冊☆請勿扣除匯款或轉帳之手續費☆

發票不需要開立統一編號 開立統一編號：【 _____ 】 * 將於課程當天現場領取發票 * 恕不受理現場現金或支票繳費 *

【註 1】：二要件均符合者，可使用團體同行報名優惠價喔！ 1.來電說明貴單位同行報名總人數 2.開立相同統一編號之發票

【註 2】：團體報名者，請務必勾選：發票請依報名人數個別開立 請開立成一張發票 / 若無勾選，會開立於同一張發票

ATM 轉帳 / 臨櫃匯款 請您於繳費後，將本報名表與繳費單據一同傳真 02-2362-0111。為避免傳真失敗，請您務必再來電 02-2362-8111 確認。
 華南商業銀行-南京東路分行，銀行代號：008，帳號：**112-10-112020-6** 戶名：中華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編：2474-0011
 *本課程名額有限，課前繳費能為您保留學習名額與準備課程資料；恕不受理現場現金及課後繳費，請您見諒*匯款金額，請勿扣除匯費與轉帳手續費*

不需要 全程參與將授予證書，請您填寫身分證字號(上方表格處)
 【註】：若資料不全、或上課當日或申請補發者，需酌收行政作業費 100 元，並於 5-7 個工作日內寄給您。

報名須知
 【報名須知】已閱讀並同意後報名：
 1.開課前中心將 Email 寄發上課通知證及正確上課地點，若開課日之三日未收到通知信件，可能有漏信或系統擋信情形，請您務必親自來電連繫。
 2.本中心保留各課程調整講師、修訂課程、受理報名及未達開課人數時取消課程辦理之權利。
 3.為尊重講師智慧財產權，恕不提供電子檔，現場請勿錄音錄影。
 4.無法出席之退費說明：於報名繳費起至【開課日之前三個工作日】之前申請退費者，退費金額為繳費金額扣除課程定價 15% 之手續及行政作業費，請您評估謹慎安排行程後辦理報名與繳費。【開課日之前二个工作日、至開課當日與課程開課期間】，恕不受理退費、更換班別及課程時間；繳費後無法出席者，本中心將寄講義與發票給學員，請您體諒與瞭解。
 5.本課程主辦單位個人資料蒐集目的：課程參與、身分確認、提供服務、聯絡通知、行銷、客戶管理。若您未能提供相關資料，將無法參加或提供相關服務與訊息。
 ※ 請您詳閱上述報名須知，報名即表示您同意本中心報名須知之規定，其他相關報名應注意事項，請上本中心網站查詢或來電洽詢 ※

上課地點 暫定臺中市大雅區或臺中市區 / 地點將依報名人數作合宜調整，敬請了解體諒，請列印「E-Mail 給您之上課證」為出席依據

專業認證
 ☆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」終身學習認證機構 ☆ 榮獲 勞動部「TTQS」訓練機構銅牌獎殊榮 ☆ 榮獲 經濟部中小企業終身學習護照「金照獎」
 ☆ 課程為「公共工程委員會」、「景觀學會」、「中小企業終身學習護照」公告核備之課程，全程參與提供公務人員、技師、景觀師等積分

繳費單據黏貼處

本課程名額有限，課前繳費能為您保留學習名額；恕不受理現場繳費及課後繳費，請您見諒

◆傳真：02-23620111 ◆電話：02-23628111 分機 17 段小姐